

十二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2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综合报告厅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麻阳苗族自治县第一中学综合报告厅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5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麻阳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061万元、资产总额为4425.9万元 1、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. （标的名称）、属于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5款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、资产总额为 万元 1、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麻阳苗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说明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